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383號

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非訟代理人 郭雅慧

相 對 人 江菁華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(一)民國110年1月7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98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9年12月30日，(二)民國110年1月7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3,83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9年12月30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民國110年1月6日向聲請人借用810,000元、10,000元、3,18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及違約金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依約清償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未依約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

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貸款契約書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土地：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平方公尺	
1	高雄	三民	金獅		53		654.89	10000分之317
建物：								
編號	建 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	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			
1	484	金獅段53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9層樓房	三層：84.13 合計：84.13	陽台：13.26 雨遮：3.99	全部		
		金陵街115號三樓						
備註：共有部分：金獅段516建號，面積1,741.43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000分之344 （含停車位編號24，權利範圍10000分之111）							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